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2269號

原告 游阿勇

訴訟代理人 陳祖德律師

被告 謝俊偉

謝曉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足額之裁判費。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交易價額，應以市價為準，又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32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謝俊偉、謝曉萍應將坐落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各4分之1移轉登記予原告。揆諸前開說明，原告訴之聲明應以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準。經本院查詢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資料，系爭土地於起訴時相近時點每平方公尺單價約為新臺幣（下同）5,000元，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2萬5,000元（計算式：5,000元×土地面積370m²×原告請求移轉之權利範圍1/2＝92萬5,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30元，扣除原告前已繳納1,000元，尚應補繳9,130元（計算式：1萬130元－1,000元＝9,13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麗珍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